

教 育 統 籌 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01(CON)(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3

傳真 Faxline: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一月二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官立及／或資助小學施行有關小學管理事宜的通告和指引共有 190 份，內容十分廣泛，包括財務、教職人員編制、人事、課程、維修及安全事宜。部份通告是因應某特殊事件而發出的（例如就一名學生於高處墮下致死而發出有關在校舍樓梯天井設置防墮網的通告）。大部分通告和指引旨在提供意見。有些則是因應一些嚴重投訴或公眾不滿，要求制定指引或統一措施而發出的。前者的例子有在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通告內就出版商提供的捐贈作出指示。後者的例子有就減輕學童書包

重量和為幼稚園及日校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下的適用安排所發出的通告。而我們會定期檢視這些通告，務使公眾的關注得以適當處理。

我們相信，政府帳目委員會除了建議讓公營學校在資源運用方面有更大自由外，亦希望確保學校能善用公帑，使學生獲最大裨益。要平衡兩者，關鍵在於學校必須清楚了解自己的權責範圍。為配合校本管理精神，政府會向學校轉授更大權力，使能在資源運用和辦學方面有更大自由；但與此同時，公眾也會要求學校增加透明度和承擔更大責任。我們只會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向學校發出通告和指引。我們現正進行檢討，設法進一步減少通告的數目，包括把同類或相關主題的通告綜合為一份通告。就短期有效的事項，我們會採用通函(一般會在發出日起計 12 個月內刪除)形式公布。

此外，《學校行政手冊》載列現行各有關的通告和指引，以便學校參考。手冊會不時更新，以反映最新情況。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基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